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聯絡人：李宜儒
聯絡電話：02-28757434#222
傳真：02-28757435
電子信箱：yllee2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醫研字第112480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51010000P112480056100-1.pdf)

主旨：113年榮總、三總、中研院合作研究計畫（執行期限：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）自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起接受申請，同年7月17日(星期一)截止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機構有意申請者至『榮總三總中研院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』（https://rg.vghtpe.gov.tw/VGHWPR/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線上申請系統僅限各機構區段IP使用。

三、合作研究計畫須由兩個機構(含)以上共同提出，其中必須包含中研院。其他規定請參閱「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。(如附件)

四、作業要點可由以下網址自行下載（臺北榮總首頁/各單位/醫學研究部/計畫申請/榮總三總中研院計畫）或『榮總三總中研院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』（https://rg.

總收文 112.05.10
1120043753

vghtpe.gov.tw/VGHWPR/)

五、多年期計畫需每年提出申請並審查，計畫名稱請加註第二年或第三年。計畫書內容可和前一年度一樣且需附上前一年之進度內容。

六、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或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，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七、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或送件證明，各類文件之申請請依各院相關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本院各一、二級醫療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0 09:04:08

裝 訂 線